

武汉晚报5月29日讯（记者陈勇  
通讯员徐念）

一个不留神，50万错汇他人账户，谁知这人因欠债被执行，法院依法将其中36万余元划扣抵债，等收款人和汇款人发现想要追回这50万时，却被法院驳回。

2016年5月，武汉市民严先生通过承包商承接了一个工程。根据《工程内部承包协议》，严先生向工程的发包商缴纳了工程质量保证金。发包商在开具收据时承诺，工程竣工后将保证金退还给严先生。

2020年6月，工程竣工，发包商如约向严先生退还了首笔保证金20万元。2021年6月，发包商向严先生退还第二笔保证金50万元时，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，将钱错汇到承包商的账户。谁知此时承包商正因欠债被某机械公司申请执行，50万到账后，法院依法将其中36万余元划扣抵债。

得知发包商将50万保证金错汇到承包商账户被抵债，严先生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，未果，一急之下将承包商、某机械公司告到江夏区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将从承包商账户划扣的钱还给他。

法院一审认为，除非法律、司法解释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外，动产的所有权认定规则应为“占有即所有”。货币作为可移动且移动不会损害其价值的物，在类型上归属于动产，也就是说，谁占有货币、谁即拥有货币的所有权。

发包商将这50万汇入承包商账户后，承包商即占用并享有这50万的所有权，严先生及汇款的发包商均不再占有这50万，也就不享有这50万的所有权。即使严先生、承包商均认可发包商的汇款行为系履行保证金退还义务，该退还的保证金实际应由严先生取得，也因发包商已将这50万汇入承包商账户，严先生仅能取得针对承包商享有的普通债权，其权利内容和效力仅限于请求承包商为一般金钱数额的给付，而不能直接指向发包商汇入承包商账户内这50万的所有权。法院依此驳回严某的诉讼请求。

严某不服上诉并提出，发包商退还的这50万为其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具备担保功能，他应当优先受偿。

法院二审认为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保证或担保功能已实现，已转化为普通债权，并依此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22年5月29日，在接受采访时，承办法官告诉长江日报记者，该案的主要问题在于，发包商汇款时汇错账户。

严先生如果想追回这50万有两个途径，一是认可发包商可以将钱汇给承包商的行动，然后自己找承包公司追债；二是不认可这种行为，让发包商继续退还这笔保证金。而作为事故的责任人，发包商应先退还严先生50万，然后自己找承包商要这50万。

### 【法官说法】

案件承办法官介绍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的所有权认定及公示规则为：不动产权利的归属及转移依据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确定；动产权利的归属及转移除法律、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外，适用“占有即所有”规则。对于货币这一种类物，无论其是实物形态，还是虚拟形态，其权属认定一般均适用“占有即所有”规则。

失误或错误汇入他人账户的款项，即使缺乏转账、汇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其所有权也已转移至该他人一方，汇款人不再拥有款项的所有权，无法直接取回所汇款项。

错汇款项情形下，收款人一方因与汇款人之间缺乏法律关系或合同关系而取得了利益，故对汇款人负担不当得利债务，汇款人可依据法律规定向收款人主张返还。但通常情况下，如收款人为被执行人，则汇入收款人账户的款项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扣划的风险，可能导致汇款人享有的不当得利债权无法顺利实现。

随着经济、社会的发展，移动支付、电子支付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及经营中的主流支付方式，国内大中城市基本已实现无纸化支付。无纸化支付给我们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，不可忽视其存在的风险因素，毕竟，错误汇款、失误汇款的案例屡见不鲜。需养成良好的支付习惯，小心、谨慎的使用电子支付，避免失误而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。

### 【法律链接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224条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，自交付时发生效力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985条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，受损人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；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；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。

### 【编辑：余丽娜】